

##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行政处罚决定书

苏环罚〔2018〕13号

太仓亿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56805249908

地址：太仓市城厢镇弇山西路137号      法定代表人：林乃敏

我厅组织沿江八市共抓大保护交叉互查环保联合执法专项行动，根据2018年5月3日检查线索，于5月7日对你单位进行现场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1、废气水喷淋塔于2017年初起停运至今，没有相关运行管理台帐，明显具有逃避监管的主观故意；且循环水箱整体锈蚀，水箱中水体表面漂浮大量杂质、气泡，呈长期未使用状态。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2、废油墨等危险废物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关于印发沿江八市共抓大保护交叉互查环保联合执法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8〕141号，打印件，证明内容：本案来源），我厅作出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调查询问笔录2份（证明内容：1、废气水喷淋塔于2017

年初起停运至今，没有相关运行管理台帐；2、循环水箱整体锈蚀，水箱中水体呈长期未使用状态；3、废油墨等危险废物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4、上述废气水喷淋塔系你单位2016年10月根据城厢镇政府会同太仓市环境监察大队三中队组织的VOCs专项整治要求建设，目前你单位正在整改），照片8张（其中，5月3日拍摄5张、5月7日拍摄1张、8月22日拍摄2张，均经你单位确认；证明内容：1、5月3日喷涂车间设备正在运行，但废气喷淋塔喷淋液循环电机停运，且喷淋液水箱盖锈蚀；2、废油墨等危险废物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3、你单位正在整改）、你单位与太仓市环保局环境监管大队三中队所作“情况说明”各1份（证明内容：上述废气水喷淋塔系你单位2016年10月根据城厢镇政府会同太仓市环境监察大队三中队组织的VOCs专项整治要求建设）等证据为凭。

我厅于7月23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苏环罚告字〔2018〕9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7月25日你单位申请听证（后于8月9日撤回听证申请），8月2日陈述申辩，提出“上述废气水喷淋塔所涉生产加工预涂膜、复膜、印刷材料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气排放，不存在上述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为”。我厅复核认为，本案所涉生产加工预涂膜、复膜、印刷材料项目审批时间较早（2008年9月），上述废气水喷淋塔系你单位2016年10月根据城厢镇政府会同太仓市环境监察大队三中队组织的VOCs专项整治要求建设，但疏于管理，很少开启，也没



有建立运行台账，因此对你单位上述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我厅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决定：

1、对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及我厅自由裁量基准（逃避监管情节一般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并处叁拾万元的罚款。

2、对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行为，鉴于未张贴标签标识的废油墨等危废数量较少，情节较轻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及我厅自由裁量基准（未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或贮存设施、场所设置识别标志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改正，处五万元的罚款。

合计罚款叁拾伍万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本处罚决定至省内任何一家农业银行缴纳罚没款（根据省财政厅相关规定无账号），农行当场开具罚没收据。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厅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最高不超过叁拾伍万元。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生态环境部或者向江苏省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

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厅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